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1)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2)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3)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 (4) 内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5) 内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6) 内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7)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8)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9)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0) 内资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1) 内资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2) 内资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35)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36)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37)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38)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39)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法律】《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部门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 第二条 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凡申请计量授权，承担计量授权任务及办理、管理计量授权，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十六条 计量授权证书应由授权单位规定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被授权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继续承担授权任务的申请；授权单位根据需要和被授权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满前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延长有效期。 **【部门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公布）** 第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指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授权建立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机构。 第八条 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或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按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规定执行。 **【部门工作文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	广告审批	(90)医疗广告审批 (91)药品广告审批 (92)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93)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94)【新增】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批 (95)【新增】种苗广告审批 (96)农药广告审批 (97)兽药广告审批 (98)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十条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1修正)** 第十九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林）作物种子、种苗、农药、兽药广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发布前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发布。 食品、酒类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第357项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	食品生产许可	(99)食品生产许可证 (100)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101)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102)食品生产许可证 (103)食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公布）**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	股权出质登记	(11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14)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15)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16)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民法典》（2020年公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单、提单；（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0年修改）**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三）质押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的通知（鄂工商注〔2008〕207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	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117)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行政裁决	【法律】《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部门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关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118)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8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119)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69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所在地专利管理部门提出。 涉外专利侵权纠纷、跨市（州）的专利侵权纠纷和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由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必要时可以依法指定市（州）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三）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属于专利管理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第二十八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自专利侵权纠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特殊情形需要延长期限的，经专利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二十九条　专利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一）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二）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驳回请求；（三）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专利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专利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应当事人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五）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六）专利实施许可纠纷；（七）其他专利纠纷。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或者不同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121)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0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122)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69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调解其他专利纠纷。 第二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所在地专利管理部门提出。 涉外专利侵权纠纷、跨市（州）的专利侵权纠纷和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由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必要时可以依法指定市（州）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专利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对于应当保密的证据，专利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1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123)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 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福建省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2002年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2	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	(125)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向专利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机制，公布举报方式，对有关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3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126)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部门工作文件】《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 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4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127)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5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130)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湖北省对举报和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2001年发布） 第五条　对举报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实行物质奖励。物质奖励的数额根据案件标的额大小、案件的性质、案件的真实性和举报人在案件查处中所起的作用，按每案实际到位罚没款的10％以下的金额给予奖励，但最高不超过40000元，具体奖励标准由省各执法“打假”部门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对查处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制度，奖励办法为: （一）给予记功奖励。 （二）省“打假”办综合省各执法“打假”部门的意见后，与省人事厅联合授予“全省打假先进个人”称号。 （三）对办理个案有功人员和全年执法“打假”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分别按该案和全年实际到位罚没款总额的 5 ％提取奖励资金，用作奖励和表彰经费，由省各执法“打假”部门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但奖励个人一次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四）以下奖励办法既可单独也可以结合进行。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6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132)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向专利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机制，公布举报方式，对有关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7	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	(135)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向专利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机制，公布举报方式，对有关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8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136)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地方规范性文件】《湖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实施办法》（鄂食药监规[2016]4号） 第三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社会共治的原则。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为民服务的精神，提高效率，加强协作，努力提高工作办理质量和效率。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工作的领导监督、指导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并支持公众投诉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投诉举报机构及承办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对象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工作准则： （四）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与个人信息有关的情况;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9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137)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 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地方规范性文件】《湖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实施办法》（鄂食药监规[2016]4号） 第三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社会共治的原则。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为民服务的精神，提高效率，加强协作，努力提高工作办理质量和效率。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工作的领导监督、指导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并支持公众投诉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投诉举报机构及承办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对象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工作准则： （四）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与个人信息有关的情况;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0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138)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1	【新增】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调解	(142)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调解	行政调解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2	【新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	(143)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调解其他专利纠纷。 第二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所在地专利管理部门提出。 涉外专利侵权纠纷、跨市（州）的专利侵权纠纷和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由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必要时可以依法指定市（州）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专利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对于应当保密的证据，专利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3	其他登记事务	(158)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159)内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　市场主体发生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于3个月内将所有登记管理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档案迁出、迁入应当记录备案。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4	负责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日常事务工作	(161)负责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日常事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方规范性文件】《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平台暂行办法（试行）》（鄂审改办发〔2016〕17号） 第三十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宣传监管区域内中介机构网上注册，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负责审核监管区域内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负责监管区域内中介机构规范执业；负责处理中介机构举报投诉。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审批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中介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高质量服务报告，完成对中介机构服务情况的评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5	将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公示	(163)将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公示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6	公示互联网广告行政处罚决定	(164)公示互联网广告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权责事项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和本办法规定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7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	(167)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 (168)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变更备案 (169)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备案注销	其他权责事项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予以公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建立档案；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	对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180)对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十二条　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布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等的参考样式。 法律、行政法规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9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182)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0	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183)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1	企业注册登记档案资料查询服务	(184)企业注册登记档案资料查询服务 (185)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档案法》（2020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行政法规】《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一）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公开出版；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公开传播； （三）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四）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五）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规范性文件】《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第398号公布，工商企字〔2003〕第35号修订） 第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做好企业登记档案的归档和开发工作。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查询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方便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工商企字〔2003〕第35号）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书式档案资料中涉及的机密事项，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方可查阅。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审批文书，在办理涉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案件时方可查阅。 第十条 查询、复制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人应当交纳查询费、复制费。公、检、法、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查询档案资料不收费。 查询费、复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同级物价部门核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2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93)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的资助、专利奖励、专利运用和产业化引导、专利保护和服务、专利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3	信访	(194)信访	其他权责事项	【党内法规制度】《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016年10月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6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问题的矛盾和纠纷。 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党内法规制度】《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九条第一款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4	政府信息公开	(195)政府信息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5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	(197)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1997年11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 听证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负责；未设法制机构的，由其承担法制工作任务的相应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负责。 第五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6	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198)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行政复议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本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法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7	【新增】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赔偿工作	(199)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赔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201)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党内法规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7月30日）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登记注册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在中央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32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资金，重点对民营经济下列事项予以支持: （一）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二）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三）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服务；（四）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五）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事项。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民营经济扶持发展基金，降低纾困贷款贴息申请门槛，扩大优惠政策覆盖面，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稳健发展。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	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	(202)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党内法规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7月30日）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登记注册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在中央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0	【新增】支持并奖励民营经济组织上市或者直接融资	(203)支持并奖励民营经济组织上市或者直接融资	其他权责事项	【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32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激励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1	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	(208)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	其他权责事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专利管理体系，制定专利发展战略，加强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对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运用，开展专利布局、专利储备、专利导航、专利预警，推动专利集成运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制度，为拥有专利技术的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提供办公与生产场所、融资、信息、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提高专利创造和运用能力。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专利政策咨询、专利信息检索、专利交易、专利运营、专利导航、专利预警等公共服务，推动全省专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专利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建立或者参与建立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和重点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数据库。 第四十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预警机制，监测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发布预警报告，为政府决策及企业事业单位发展服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检索评议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审查工作	(211)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检索评议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审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科技经济活动专利评议制度，对涉及科技立项、专利保护、运用和转移的重大产业规划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重大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引进等事项进行专利评议，避免盲目引进、重复研发、专利侵权、技术泄密等风险。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	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	(214)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8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及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的监督、保障措施，依法调查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4	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215)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5	负责食品安全协调指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考评工作，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217)负责食品安全协调指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考评工作，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党内法规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研究部署、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二）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三）研究、协调、决定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四）督促落实、考核评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五）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六）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七）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全省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制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评定标准，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和奖惩机制。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应当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向社会进行披露，并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联合惩戒。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6	【新增】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18)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研究部署、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二）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三）研究、协调、决定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四）督促落实、考核评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五）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六）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七）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7	监督管理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安全	(219)监督管理食品生产安全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8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理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22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理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9号）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抽检计划，明确抽样检验的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9	【新增】对违法失信经营者的惩戒	(232)对违法失信经营者的惩戒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2024年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验结果、消费投诉等信息，依法对违法失信经营者实施惩戒。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0	【新增】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1)【新增】对广告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1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新增】对仿照他人的广告，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1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广告在总体设计、正文、标语、解说词、音乐等方面不得仿照他人的广告，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广告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新增】对广告未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1修正)** 第八条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一）推销商品、提供服务实行优惠和让利的广告，应当标明实行优惠、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属限量、限时赠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礼品总量和期限；（三）推销设备有专用附件的广告，应当同时标明该种设备必须购买的附件及价格；（四）推销种子、种苗的广告，应当标明适宜种植和养殖的地域范围和条件；（五）推销技术的广告，应当标明技术鉴定部门的名称及鉴定时间；（六）邮购商品广告、信息广告、转让技术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邮购商品广告还应标明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的时限；（七）广告使用科学发明等科研成果的，应当准确、恰当，并表明出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新增】对除广播外的广告不发布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1修正)**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发布的广告，除广播可以不播发广告批准文号外，其他应当同时发布广告批准文号；印刷品广告应在显著的位置印刷批准文号、承印者名称和地址。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申报或者改正；逾期不申报或者不改正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新增】对印刷品广告未在显著的位置印刷批准文号、承印者名称和地址得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1	【新增】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处罚	(6)【新增】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的处罚 (7)【新增】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1修正)** 第二十三条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2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11)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处罚 (12)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的处罚 (13)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处罚 (14)对经营者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15)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16)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17)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18)【新增】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4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虚假宣传、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19)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20)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21)对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22)对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	对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23)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24)对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25)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26)对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 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7)对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6	对违有奖销售的处罚	(28)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处罚 (29)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30)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7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31)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32)对经营者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处罚 (33)对经营者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34)对经营者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处罚 (35)对经营者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9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36)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37)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九第二款 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对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39)对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40)对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41)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42)对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处罚					
61	对为传销提供帮助的处罚	(43)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4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62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传销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5)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传销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46)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直销，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 本条例所称直销企业，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直销员，是指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消费者的人员。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4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47)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5	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48)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6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49)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销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直销产品的范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直销业的发展状况和消费者的需求确定、公布。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7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50)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8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51)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募直销员。 直销员的合法推销活动不以无照经营查处。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一）未满18周岁的人员；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 （四）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五）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六）境外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9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52)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第二十条 直销企业颁发的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0	对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等的处罚	(53)对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违法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54)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培训员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1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推销产品的处罚	(55)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56)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未立即停止并离开的处罚 (57)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处罚 (58)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2	【新增】对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59)【新增】对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第四十八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法律】《价格法》（1997年公布）**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3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60)对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61)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4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的处罚	(62)对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63)对直销企业拒绝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64)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65)【新增】对直销企业拒绝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66)【新增】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5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67)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4号）** 第九条 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6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68)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章 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 第十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7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69)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1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8	对商业特许人利用广告、推广、宣传活动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70)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71)对特许人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72)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9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73)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74)对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的处罚 (75)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76)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77)对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78)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79)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80)对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公布）**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80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81)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公布）**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公布）** 第八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执行政府定价以及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制定的价格行为规范；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执行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制定的价格行为规范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纳入失信者名单。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拒不提供成本监审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成本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1	【新增】对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82)【新增】对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公平价格行为： （一）强制、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交易价格或者有偿服务； （二）收取费用与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质价不符； （三）在标价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或者条件以及在订制和取消计费服务时设置不对等条件； （四）将自身义务转嫁给交易相对人并收取费用； （五）未尽告知义务，单方面收取交易相对人费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2	【新增】对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未明码标价的处罚	(83)【新增】对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未明码标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大型展览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制定其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并明码标价。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有关价格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就近区域市场价格水平大体相当的原则，并参照经营成本，依法制定相对封闭区域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相对封闭区域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明码标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83	【新增】对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处罚	(84)【新增】对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一条第二款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有关价格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就近区域市场价格水平大体相当的原则，并参照经营成本，依法制定相对封闭区域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规范。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4	【新增】对网络平台经营者不依法核存并公布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经营者提交的身份信息、价格信息的处罚	(85)【新增】对网络平台经营者不依法核存并公布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经营者提交的身份信息、价格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向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工商登记资料等真实信息，明示价格及相关信息，履行承诺，不得有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应当核存并按照规定公开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协助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网络交易价格秩序。 第四十三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依法核存并公布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经营者提交的身份信息、价格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纳入失信者名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5	【新增】对行业组织制定排除或者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的处罚	(86)【新增】对行业组织制定排除或者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不得制定排除或者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不得组织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 第四十四条 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排除或者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的，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6	【新增】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法收费的处罚	(87)【新增】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法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标准或者执行时间收费； （二）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增加计费频次、减少或者不提供服务； （三）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四）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五）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改变收费主体；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收费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对收费单位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87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88)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 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8	【新增】招标代理机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89)【新增】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0)【新增】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新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91)【新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9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92)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1	对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93)对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2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94)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93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95)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的处罚 (96)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97)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98)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99)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100)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101)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的处罚 (102)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 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103)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94	【新增】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104)对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的处罚 (105)对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处罚 (106)对经营者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07)对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处罚 (108)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的处罚 (109)对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或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罚 (110)对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罚 (111)对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未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处罚 (112)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113)对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的处罚 (114)对经营者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115)对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依法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116)对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的处罚 (117)对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停止收取预付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2024年公布）**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第十四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第十九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 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 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95	【新增】对经营者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处罚	(118)对经营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19)对经营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120)对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121)对经营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122)对经营者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23)对产品标识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6	对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124)对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7	对为依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 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125)对为依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26)对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98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27)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9	【新增】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128)【新增】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00	【新增】对在建设工程中使用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129)【新增】对在建设工程中使用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中使用本办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能够向查处机关提供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供货者的，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产品；拒不提供生产者、供货者的，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01	【新增】对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130)【新增】对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和条件，满足质量检验要求。产品出厂前必须进行检验，质量合格的方可签发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为不合格产品和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明。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的检验能力和条件进行监督。生产者没有检验能力或者销售者对进货产品不能确定其质量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02	【新增】对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活动的处罚	(131)【新增】对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03	对房屋、售后服务作虚假宣传或不实表示等的处罚	(132)对房屋、售后服务作虚假宣传或不实表示的处罚 (133)对采用欺诈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04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134)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重修、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二）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三）失效、变质的；（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的；（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的；（六）伪造或者篡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七）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八）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前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得在经营性活动或者建设工程中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05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135)对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重修、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06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136)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重修、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二）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三）失效、变质的；（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的；（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的；（六）伪造或者篡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七）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八）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前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得在经营性活动或者建设工程中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37)对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07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138)对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商品条码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重修、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三）失效、变质的；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的； （六）伪造或者篡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七）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 （八）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前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得在经营性活动或者建设工程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08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139)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09		(140)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41)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42)对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处罚 (143)对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处罚 (144)对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45)对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46)对谎称正品销售　“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处罚 (147)对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148)对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重修、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10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149)对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的商品的处罚 (150)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151)对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处罚 (152)对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二）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三）失效、变质的；（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的；（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的；（六）伪造或者篡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七）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八）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前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得在经营性活动或者建设工程中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中使用本办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能够向查处机关提供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供货者的，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产品；拒不提供生产者、供货者的，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11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153)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54)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55)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56)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57)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偷工减料，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58)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59)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60)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采取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12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低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规定等的处罚	(161)对零售商品经销者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低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规定的处罚 (162)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项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法律】《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法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13	对固定、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63)对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等的处罚 (164)对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规】《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法规】《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14	对洗染企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165)对洗染企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15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计量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66)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67)对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68)对伪造计量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 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法规】《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 第九条 不得销售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二）无检定合格印证、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三）伪造或者冒用检定合格印证及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四）以旧计量器具冒充新计量器具的；（五）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又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十条 对依法实施强制管理的进口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家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的，不得进口、销售。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计量器具作弊；（二）使用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计量器具；（三）使用准确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量器具；（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标准；（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修理、销售或者进口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销售或者进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之一的，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16	对网络购买商品未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处罚	(169)对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170)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未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的处罚 (171)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1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172)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对本条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1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173)对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驯养繁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 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向批准机关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对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必须加强管理，防止其出逃或者因患病而形成疫情。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由驯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文物保护、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下列规定报批：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 经人工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子二代（第三代）或其产品，需要出售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具有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资格的单位交售。 第二十六条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办理准运证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出省、县（市、区）境的，凭特许猎捕证或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准运证，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发给；出国（边）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凡无准运证或野生动物（产品）的品种、数量、运输路线、目的地与准运证载明的内容不相符的，禁止承运、邮寄和携带。 准运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七条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凭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1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的处罚	(174)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文物保护、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下列规定报批：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 经人工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子二代（第三代）或其产品，需要出售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具有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资格的单位交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1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75)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176)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施行） 一、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法律法规规定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本决定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对其养殖、检疫以及食用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生产、加工、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食用或者生产、加工、经营食品为目的，猎捕、繁育、饲养、交易、运输、携带、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取发布广告、制作招牌或者菜谱等方式，宣传、招揽、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从事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因科学研究、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20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177)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施行） 三、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农（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和媒体，不得为违反本决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提供交易、消费、宣传的条件、场所或者服务。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文物保护、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下列规定报批：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 经人工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子二代（第三代）或其产品，需要出售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具有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资格的单位交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21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178)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22	对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79)对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23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80)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2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81)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2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野生植物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82)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野生植物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2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等的处罚	(183)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处罚 (184)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185)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法规】《武汉市农业机械化促进办法》（2008年施行，仅限于武汉市）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二）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或者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四）国家、省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业务；（二）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三）利用维修零配件或者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四）承揽已报废的农业机械的维修业务；（五）国家、省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27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86)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修正）》 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文物保护、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下列规定报批：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 经人工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子二代（第三代）或其产品，需要出售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具有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资格的单位交售。 第二十六条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办理准运证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出省、县（市、区）境的，凭特许猎捕证或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准运证，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发给；出国（边）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凡无准运证或野生动物（产品）的品种、数量、运输路线、目的地与准运证载明的内容不相符的，禁止承运、邮寄和携带。 准运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七条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凭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28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87)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29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188)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30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89)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31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190)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191)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32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92)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1996年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不按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的，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开发投资额1％到5％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33	对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193)对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34	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的处罚	(194)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195)对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196)对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197)对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35	【新增】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98)对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处罚 (199)对经营者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的处罚 (200)对经营者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的处罚 (201)对经营者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的处罚 (202)对经营者有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发布)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合同当事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欺诈、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三)利用合同非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四)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五)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合同当事人不得有下列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一)以虚假的财产权利提供合同担保; (二)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订立合同; (三)利用虚假广告或信息，以高额利润诱使他人订立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保证金、培训费、设备费等费用; (四)当事人无实际履约能力，采取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骗取对方当事人的价款、酬金或者货物; (五)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印章、营业执照、证明、银行账号、凭证及其他便利条件; (六)其他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应当依法追缴，上交国库或者按规定返还集体、有关当事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36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也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处罚	(203)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也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发布) 第六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37	【新增】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的处罚	(204)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05)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06)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的处罚 (207)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处罚 (208)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的处罚 (209)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含有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发布)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正)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法规】《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2021年修正) 第十条　格式条款提供者拟定格式条款，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减轻自身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提供者应当在合同订立前，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提请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还应当设在醒目位置。 第十一条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提供者下列责任的内容: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重大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不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应当修改的格式条款逾期不作修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备案、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将其违法情况向社会公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37	【新增】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的处罚	(210)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处罚 (211)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的处罚 (212)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的处罚 (213)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处罚 (214)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的处罚 (215)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处罚 (216)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表明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处罚 (217)对经营者在格式合同中规定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发布)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正）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2021年修正） 第十条　格式条款提供者拟定格式条款，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减轻自身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提供者应当在合同订立前，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提请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还应当设在醒目位置。 第十二条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的内容：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违反法律、法规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排除消费者下列主要权利的内容：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二）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请求损害赔偿；（三）行使合同解释权；（四）就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五）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其他主要权利。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不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应当修改的格式条款逾期不作修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备案、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将其违法情况向社会公布。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3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218)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39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 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219)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 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4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等的处罚	(220)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处罚。 (221)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的处罚。 (22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违法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九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41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等的处罚	(223)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处罚 (224)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4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未经消费者自主选 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225)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未经消费者自主选 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43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展示信息等的处罚	(226)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227)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4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228)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45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处罚	(229)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46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未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处罚	(230)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未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47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未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处罚	(231)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未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4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等的处罚	(232)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处罚 (233)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未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49	对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234)对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50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235)对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236)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51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237)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52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238)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处罚 (239)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240)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处罚 (241)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242)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处罚 (243)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244)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53	对商标代理机构采用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245)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246)对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247)对商标代理机构接受违法事项委托的处罚 (248)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54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249)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55	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250)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251)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56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处罚	(252)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四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57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253)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5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254)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修正)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59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的处罚	(255)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256)对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存查的处罚 (257)对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修订)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60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258)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259)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260)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修订）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61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等的处罚	(261)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的处罚 (262)对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的处罚 (263)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处罚 (264)对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62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265)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法规】《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63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266)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法规】《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64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267)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65	对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注册违反规定的处罚	(268)对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注册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法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修正)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66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269)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270)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备案的处罚 (271)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272)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273)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修正)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67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等的处罚	(274)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275)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2024年修正） 第十三条 加强烟草制品品牌保护，依法惩处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68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276)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法规】《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2024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关执法部门没收的违法烟草专卖品，由当地县级以上烟草公司收购，不得自行处理。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69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277)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199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依法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70	对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广告等的处罚	(278)对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广告的处罚 (279)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修正）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五)弄虚作假的；(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71	对使用或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广告等的处罚	(280)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处罚 (281)对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282)对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283)对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处罚 (284)对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285)对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处罚 (286)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处罚 (287)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修正）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五)弄虚作假的；(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72	对广告内容未按规定明示、引证内容、涉及专利内容违反规定、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288)对广告未按规定准确、清楚、明白表示应当明示的内容的处罚 (289)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290)对违反规定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的处罚 (291)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处罚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73	对违反禁止性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292)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293)对违反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294)对违反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295)对违反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296)对违反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297)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 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 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1997年修正） 第九条 推销设备、种子、种苗和技术的广告，不得含有分析、预测利用该设备、种子、种苗和技术等所生产的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和经济效果，以及欺骗性的包收购生产产品的承诺。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及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 第十一条 医疗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四）涉及药品、制剂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74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298)对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299)对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的处罚 (300)对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75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301)对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法规】《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200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公众推荐药品，使公众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食品、保健品等非药品的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医疗广告或者医疗保健咨询服务广告不得含有宣传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的内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新闻媒体发布违法药品广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76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302)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200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加强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广告发布者发布药品广告，必须查验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核实批准的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号或者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药品广告。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77	对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303)对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78	对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304)对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305)对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的处罚 (306)对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内容的处罚 (307)对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内容的处罚 (308)对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五条 从事保健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地点从事保健食品经营活动。 以会议或者讲座等形式宣传推介保健食品的，其宣传内容应当真实、全面，与广告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一致，不得作夸大功能、虚假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宣传，不得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现场销售。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保健食品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79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 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309)对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310)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311)对含有说明有效率内容的处罚 (312)对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80	对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313)对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内容的处罚 (314)对出现饮酒的动作内容的处罚 (315)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内容的处罚 (316)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81	对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317)对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的处罚 (318)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内容的处罚 (319)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82	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320)对未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的处罚 (321)对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的处罚 (322)对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83	对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323)对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处罚 (324)对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内容的处罚 (325)对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内容的处罚 (326)对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内容的处罚 (327)对未表明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84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 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328)对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处罚 (329)对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330)对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内容的处罚 (331)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85	【新增】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 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332)对违反规定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公益广告外的广告的处罚 (333)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86	对违反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334)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335)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87	对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336)对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内容的处罚 (337)对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88	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处罚	(338)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89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代言广告的处罚	(341)对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342)对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343)对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344)对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90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345)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91	【新增】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活动不制止的处罚	(346)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47)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192	【新增】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等的处罚	(348)对隐瞒真实情况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49)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35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193	【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351)对伪造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52)对变造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353)对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9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354)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1997年12月3日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林）作物种子、种苗、农药、兽药广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发布前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发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95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355)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 （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 ”等承诺。 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1997年12月3日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林）作物种子、种苗、农药、兽药广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发布前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发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96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356)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号修改）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二）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 、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97	【新增】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或者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或者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358)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内容的处罚 (359)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360)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361)对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 （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 （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 （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 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198	【新增】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等的处罚	(362)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的处罚 (363)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少于三年的处罚 (364)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未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的处罚 (365)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的处罚 (366)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的处罚 (367)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未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368)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未依据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用户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六）依据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用户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199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369)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发布）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三）招牌、广告用字；（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00	对违反国家有关广告印刷管理规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370)对违反国家有关广告印刷管理规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附件第26号 罚款事项：替代监管措施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未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罚款 主管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处理决定：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并取消罚款起罚数额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01	【新增】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371)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的处罚 (372)对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02	【新增】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以及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373)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处罚 (374)对未经设立，擅自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375)对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03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涂改、出租登记证等的处罚	(376)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377)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378)对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04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379)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05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的处罚	(380)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381)对代表机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382)对代表机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处罚 (383)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处罚 (384)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06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385)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07	对外国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的处罚	(386)对外国企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87)对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388)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外国企业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389)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外国企业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外国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390)对外国企业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91)对外国企业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392)对外国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08	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时，境内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393)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时，境内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商务部令第6号) 第三十六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并购境内公司增发股份而未实现的，在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前款予以核准变更登记之前，境内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并在报纸上公告。 境内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09	对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394)对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10	【新增】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395)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6)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211	【新增】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397)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8)对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处罚					
		(399)对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处罚					
21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400)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0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1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402)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14	【新增】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 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的处罚	(403)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404)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15	【新增】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405)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406)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16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的处罚	(407)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408)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 记，而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17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409)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18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410)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19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411)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20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412)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21	对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13)对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22	负责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日常事务工作	(414)负责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日常事务工作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23	【新增】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415)对提交虚假文件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416)对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24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417)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 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2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等的处罚	(418)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419)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26	对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等的处罚	(420)对集体企业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1)对集体企业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22)对集体企业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处罚					
		(423)对集体企业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27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424)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年修正）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5)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228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426)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29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等的处罚	(427)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8)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30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429)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31	【新增】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行为的处罚	(430)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1)对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432)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32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433)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33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34)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34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435)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湖北省无照经营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六条　下列行为属无照经营行为: （一）未依法申请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而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超过核准登记的有效期限，或者办理歇业、注销登记手续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清算期间开展新的经营活动的；（四）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或者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持伪造、借用、租用、作废等非法、无效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照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收缴有关印章和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同文本、发票等资料；限期15日之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所决定；但罚款超过5000元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35	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处罚	(436)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无照经营行政处罚办法》（200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以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营业执照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对方为无照经营而为其提供有关证明、介绍信、合同文本、发票、银行帐户、资金、场所、原辅材料、设备等经营条件，或者为其代出证明、代订合同、代开发票、代理和发布广告及为其提供居中介绍等便利条件的；（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可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活动的，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对所列行为的处罚机关及处罚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所决定；但罚款超过5000元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广水市	广水市	
236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437)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法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37	【新增】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438)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处罚 (439)对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38	【新增】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440)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44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442)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443)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39	对被吊销相关文物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单位的处罚	(444)对被吊销相关文物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 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4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445)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41	【新增】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的处罚	(446)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447)对旅行社出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8)对旅行社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9)对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42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等的处罚	(450)对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451)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43	【新增】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452)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的处罚 (453)对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邮政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款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第一款 邮政企业经营国内、国际邮件的寄递业务和邮件的特快专递业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44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454)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邮政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45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455)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 （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46	【新增】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 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456)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的处罚 (457)对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47	【新增】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458)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处罚 (459)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2016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92号发布） 第六条第一款　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代理发行出版物。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注册资本证明、经营场所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附件第19号　罚款事项：对未经批准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　主管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设定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48	【新增】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　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460)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处罚 (46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处罚 (462)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2016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92号发布） 第六条第一款　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代理发行出版物。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省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注册资本证明、经营场所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附件第15号　罚款事项：对未经批准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行为的罚款　主管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设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处理决定：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49	【新增】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463)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处罚 (464)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第一款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公布，2017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5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465)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51	对未取得经营项目许可证件而非法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活动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466)对未取得经营项目许可证件而非法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活动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52	对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个人的处罚	(467)对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53	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有劳动用工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468)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有劳动用工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三条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54	对未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而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469)对未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而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6号） 第八条第一款 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经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55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470)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471	行政处罚	【法律】《建筑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56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472)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57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473)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58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474)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59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475)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476)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61	【新增】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477)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的处罚 (478)对旅行社向旅游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2〕9号）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62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等的处罚	(479)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480)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的处罚 (481)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63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482)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64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 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483)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65	对个体演员因违法在2年内再次被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484)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485)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486)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487)对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公布，2017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6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而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88)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的处罚 (489)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而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令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67	未经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特有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490)未经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特有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 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68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491)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发字[1983]381号） 六、根据《条例》第八条规定，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七、根据《条例》第十条规定， 凡有含金银废渣、 废液、 废料（以下简称含金银“三废”）的境内机构，应积极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回收有困难的，可委托或交售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回收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重新利用的外，其余必须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对既不积极回收，又不委托或交售各专业单位回收者，可酌情减少金银的供应。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商不得经营回收金银业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69	【新增】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套 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492)对金银经营单位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 、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 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发字[1983]381号） 十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是指包括经营下列业务的单位: 1.金银制品:　包括金银饰品、器皿等工艺品;　丝、管、棒、片、箔、化验坩埚、触头、用具、镀件、零部件等生产器材;科研设备、医疗器械以及金基、银基合金制品等。 2.含金银化工产品:包括氯化金、氰化金钾、金水、硝酸银、氧化银、氯化银、碘化银、溴化银等。 3.含金银“三废”:包括含金银的冶炼废坩埚、炉渣、地灰、阳极泥、阴沟泥、定影液、冲洗水、胶片、相纸、废旧电器开关、废旧电子元件等。 凡申请经营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报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始得营业。 凡是没有按照上述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单位，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未经批准和登记的，一律不许营业。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有权对有关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委托机构据实提供有关经营情况和资料。 十三、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规定，各经营单位在业务经营上必须受到下列的限制: 1.经营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银焊条、片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批准的配售计划供应，不得超售。 2.经营单位在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加工产品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办理金银指标转移手续，由经营单位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不得直接接受委托加工单位的金银原料。 3.经营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未经当地和对方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到外地采购或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 4.禁止境内机构和个人接受外商委托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出口。 5.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可以指定含金银 “三废” 的回收单位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熔化、提炼金银加工业务。 十四、《条例》　第二十二条规定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是指以珠宝为主要价值的镶嵌饰品。对拆下的金银胎，必须全部交售给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十五、《条例》　第二十三条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的规定，也适用于内地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县）。其他地区严禁个体银匠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 个体银匠不得接受外商委托的来料加工贸易业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93)对金银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处罚					
		(494)对金银经营单位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70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495)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3〕9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发字[1983]381号） 五、根据《条例》第七条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的规定，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也一律不得以金银实物清偿。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7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496)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72	【新增】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97)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498)对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73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的处罚	(499)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第二款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74	对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500)对在禁止生 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75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的处罚	(501)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502)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应当交售给具备条件的拆解企业。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76	对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情节严重等的处罚	(503)对政府采购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节严重的处罚 (504)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505)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506)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507)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508)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77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509)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78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510)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5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79	【新增】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企业，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511)对企业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512)对企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 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0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513)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81	对因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514)对因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十条第二款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2	【新增】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515)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516)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哄抬种苗价格，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垄断经营种苗和哄抬种苗价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3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517)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 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4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情节严重的处罚	(518)对制造、销售仿真枪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5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519)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86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520)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7	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超出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21)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超出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前款有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注册。 第二十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第二十二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二）出借、出租或者转让批准证书和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单证。 第二十四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税务等有关主管机关并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2003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违反《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及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经商务部授权，可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可以建议商务部撤销其批准证书。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8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22)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23修正) 第二十六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不得: （一）代表其境外母公司接受订舱，签发母公司提单或者相关单证; （二）为母公司办理结算或者收取运费及其他费用; （三）开具境外母公司的票据; （四）以托运人身份向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托运货物; （五）以外商常驻代表机构名义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第四十一条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交通运输部或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海运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89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523)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原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90	【新增】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524)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贿赂的处罚 (525)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理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91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526)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原)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2021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92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527)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93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528)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94	对不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529)对不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 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	广水市	
295	对不履行核 验、登记义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530)对不履行核 验、登记义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水市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96	对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531)对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97	对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532)对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颁布）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298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533)【新增】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534)【新增】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2年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299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535)【新增】在产品中掺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2年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七）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6)【新增】在产品中掺假的处罚					
		(537)【新增】在产品中以假充真的处罚					
		(538)【新增】在产品中以次充好的处罚					
		(539)【新增】在产品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0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540)【新增】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2年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二）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41)【新增】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301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542)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2年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三）失效、变质的；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02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43)【新增】伪造产品产地的处罚 (544)【新增】伪造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545)【新增】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546)【新增】伪造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47)【新增】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2年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的;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03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548)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04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549)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0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50)【新增】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处罚 (551)【新增】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2年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与质量有关的认证活动，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未经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认可的机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质量认证及其相关的活动。 认证机构在认证活动中，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有任何利益关系，不得开展与认证有关的任何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虚假认证、买证、卖证活动。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三十二条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06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处罚	(552)【新增】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3)【新增】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处罚					
307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554)【新增】隐匿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2年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的当事人应当接受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提供有关的物品和资料，不得擅自启封、转移、隐匿、损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有关证据及物品；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5)【新增】转移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556)【新增】买卖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557)【新增】毁损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0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558)【新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9)【新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09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60)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 术、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56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56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新建或者重大技术改造）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1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63)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一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12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64)【新增】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删】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5)【新增】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1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 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的处罚	(566)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7)【新增】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借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68)【新增】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69)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14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570)【新增】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71)【新增】擅自调换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572)【新增】擅自转移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573)【新增】擅自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15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74)【新增】伪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75)【新增】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16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76)【新增】企业用欺骗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77)【新增】企业用贿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78)【新增】企业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撤销生产许可的决定: （一）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1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579)【新增】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580)【新增】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18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81)【新增】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582)【新增】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19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83)【新增】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584)【新增】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20	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责令召回的行政处罚	(585)【新增】生产者拒绝召回的行政处罚 (586)【新增】生产者拖延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规章】《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9号） 第十五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2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595)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2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的处罚	(596)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597)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十二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23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598)【新增】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处罚 (599)【新增】认证机构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600)【新增】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24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的处罚	(60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602)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603)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60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605)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三十八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删】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删】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不得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应当向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请执业资格注册，未经注册的，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25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的处罚	(606)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 (607)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 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 (608)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处罚 (609)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610)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611)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 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认可机构应当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26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612)【新增】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的处罚 (613)【新增】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27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614)【新增】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615)【新增】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十四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在认证机构执业的专职或者兼职认证人员，具备相关认证培训教员资格的，经所在认证机构与认证培训机构签订合同后，可以在1个认证培训机构从事认证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停止执业资格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的处罚；逾期未改正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2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616)【新增】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的处罚 (617)【新增】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29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的处罚	(618)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619)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3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620)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3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621)【新增】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的处罚 (622)【新增】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的处罚 (623)【新增】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进口的处罚 (624)【新增】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32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625)【新增】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626)【新增】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627)【新增】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法规】《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89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33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628)【新增】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处罚 (629)【新增】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630)【新增】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3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631)【新增】制造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632)【新增】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633)【新增】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计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634)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3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635)【新增】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636)【新增】对未经许可，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3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的处罚	(637)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规章】《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2022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3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三项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电梯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型式试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出厂文件，并在电梯的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所制造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承担下列义务: （三）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38)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338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639)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40)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64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64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3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的处罚	(643)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处罚 (64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645)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处罚 (646)【新增】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647)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648)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49)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650)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65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65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质处理的处罚 (653)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40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654)【新增】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655)【新增】对特种设备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4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等的处罚	(656)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657)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4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658)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 、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59)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660)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34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661)【新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五）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情节严重的; （三）持证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2)【新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44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663)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4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664)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5)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4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666)【新增】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7)【新增】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4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的处罚	(668)【新增】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的处罚 (669)【新增】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九十三条第六项、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4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670)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三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49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671)【新增】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的处罚 (672)【新增】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50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673)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51	对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 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674)对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 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条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52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675)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53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676)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54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677)【新增】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处罚 (678)【新增】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55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679)【新增】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680)【新增】对特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 、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的处罚	(68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的处罚 (682)【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的处罚 (683)【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68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68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86)【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87)【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88)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89)【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倒卖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90)【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出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91)【新增】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57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的处罚	(692)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93)【新增】特种设备经营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94)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95)【新增】特种设备经营单位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96)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697)【新增】特种设备销售单位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698)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699)【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5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 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 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等的处罚	(700)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70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702)【新增】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703)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704)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5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的处罚	(705)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706)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707)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60	特种设备生 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的处罚	(708)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709)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710)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6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711)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712)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713)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6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等的处罚	(714)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715)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63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的处罚	(716)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处罚 (717)【新增】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718)【新增】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处罚 (719)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的处罚 (720)【新增】对特种设备事故谎报的处罚 (721)【新增】对特种设备事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七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 第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并对所提供情况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6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72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65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723)【新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724)【新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6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72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情节严重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6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的处罚	(72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727)【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728)【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72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730)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6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的处罚	(731)【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3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73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73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的处罚					
		(735)【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经营活动的处罚					
		(736)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特种设备的处罚					
		(737)【新增】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监制特种设备的处罚					
		(738)【新增】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739)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740)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6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74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删】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6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742)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删】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删】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70	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的处罚	(743)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 （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44)【新增】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745)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746)【新增】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违章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747)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748)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的处罚					
		(749)【新增】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750)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考核发证的处罚					
		(751)【新增】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考核发证的处罚					
		(752)【新增】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考核发证的处罚					
		(753)【新增】1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7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的处罚	(754)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755)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756)【新增】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72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757)【新增】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758)【新增】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73	对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本法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759)【新增】对生产不符合本法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760)【新增】对进口不符合本法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761)【新增】对销售不符合本法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中办发〔2020〕8号）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74	【新增】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完善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762)【新增】未制定完善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763)【新增】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764)【新增】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处罚 (765)【新增】出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等情况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766)【新增】未按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处罚 (767)【新增】停用电梯未按规定设置停用标志、防护措施和公示相关信息的处罚 (768)【新增】停用电梯未切断电梯主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发布，2022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3号修正） 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保障、日常巡查、定期报检、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与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考核与奖惩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二）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有效的使用登记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等规定的标志、标识，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安全管理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三）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单位实施救援; （四）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且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申报并接受检验，电梯使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后，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电梯轿厢装修应当满足使用安全的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装修结束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组织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的相关安全性能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停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识，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切断电梯主电源，将电梯停用的原因、期限和相关处理措施进行公示；停用原因消除后，及时恢复电梯正常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完善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 （四）出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等情况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五）未按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 （六）停用电梯未按规定设置停用标志、防护措施和公示相关信息，或未切断电梯主电源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75	【新增】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明确电梯及曳引机、制动器等重要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质量担保期等的处罚	(769)【新增】电梯制造单位未明确电梯及曳引机、制动器等重要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质量担保期的处罚 (770)【新增】电梯改造单位未及时更换其改造电梯的产品铭牌，并在产品铭牌、改造质量证明书上标明其单位名称、改造日期和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771)【新增】受委托单位转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处罚 (772)【新增】受委托单位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处罚 (773)【新增】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按规定配置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发布，2022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3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项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电梯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型式试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出厂文件，并在电梯的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所制造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承担下列义务: （一）明确电梯及曳引机、制动器等重要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质量担保期;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配置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满足记录事故、故障、维护保养情况与应急救援的需要。电梯制造单位应当为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的配置、加装提供技术支持。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监控系统的有效运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电梯的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不再具有相应型式的电梯制造许可资格的，使用单位经电梯所有权人同意可以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改造或修理；实施改造的，电梯改造单位应当及时更换其改造电梯的产品铭牌，并在产品铭牌、改造质量证明书上标明其单位名称、改造日期和许可证编号等。改造单位对改造后的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并履行相应电梯制造单位的义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不得转包、分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电梯制造单位未明确电梯及曳引机、制动器等重要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质量担保期的; （二）电梯改造单位未及时更换其改造电梯的产品铭牌，并在产品铭牌、改造质量证明书上标明其单位名称、改造日期和许可证编号的; （三）受委托单位转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按规定配置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76	【新增】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张贴电梯维护保养标志等的处罚	(774)【新增】未张贴电梯维护保养标志的处罚 (775)【新增】维护保养记录未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的处罚 (776)【新增】聘用其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发布，2022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做好下列工作: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张贴电梯维护保养标志，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下次维护保养时间和维护保养情况; 对维护保养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维护保养结果在轿厢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在2个以上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张贴电梯维护保养标志或者维护保养记录未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的; （二）聘用其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77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777)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78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的处罚	(778)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779)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780)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781)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782)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783)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79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784)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0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的处罚	(785)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786) (787)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788)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789)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790)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1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791)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82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792)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3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793)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4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794)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5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804)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86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经营者义务的行政处罚	(805)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经营者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7	未按家用汽车三包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处罚	(806)未按家用汽车三包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一条 为了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统称三包）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88	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的处罚	(807)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涉及的供油企业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89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808)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0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809)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810)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令发布）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按照《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2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811)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12)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813)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93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成包组批放置等的处罚	(814)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15)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394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816)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17)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的处罚					
		(818)棉花经营者销售的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 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95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819)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820)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的处罚					
		(821)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处罚					
		(822)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396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 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823)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 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7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824)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8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825)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399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蚕茧的处罚	(826)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蚕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00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等的处罚	(827)收购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的处罚 (828)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01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29)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02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830)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03	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831)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04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832)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 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05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833)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06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834)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07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835)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08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违反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836)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违反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0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837)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10	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838)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11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839)未对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进行包装的处罚 (840)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的处罚 (841)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 、标志或检验的证书的处罚 (842)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 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的处罚 (843)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844)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845)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 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 (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12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846)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13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847)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14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848)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849)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的处罚 (850)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处罚 (851)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15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852)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853)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处罚 (854)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的处罚 (855)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处罚 (856)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或者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重量 、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16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857)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17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858)每批麻类纤维未附质量凭证的处罚 (859)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处罚 (860)麻类纤维经营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或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的处罚 (861)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未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的处罚 (862)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18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863)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19	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864)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20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的处罚	(865)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处罚 (866)认证机构未对认证对象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867)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处罚 (868)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在监督检查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1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规则，未按时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等的处罚	(869)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规则，未按时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的处罚 (870)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871)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处罚 (872)未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公布:（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四）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信息和报告的。第十条第二款 属于认证新领域，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在认证规则发布后30日内，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变更手续: （一）缩小批准认证领域的;（二）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三）合并或者分立的;（四）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扩大认证领域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认证计划信息;（二）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三）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状态信息;（四）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信息。 认证机构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认证结果仅在境外使用的分包合约，应当自签订分包合约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之前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内容; （二）社会责任报告：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机构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机构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机构社会责任战略、机构社会责任绩效等内容。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22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873)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3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874)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4	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875)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25	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876)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6	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877)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或者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27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878)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879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28	【新增】对食品生产经营配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880)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在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不能查询食品台账的处罚 (881)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在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不能查询食品台账的;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9	对违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定的处罚	(882)对违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0	对集中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883)对集中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二）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入场销售者基本信息，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资料，档案或者证明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六个月; （四）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采购协议等来源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印制并督促入场销售者使用格式统一的销售凭证; （六）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七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31	对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884)对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予以公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建立档案；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2	对未按规定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处罚	(885)对未按规定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3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处罚	(886)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涉嫌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屡次违法的处罚	(887)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屡次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和小餐饮经营许可。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35	对严重违法的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实施从业禁止的处罚	(888)对严重违法的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实施从业禁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6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889)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7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890)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8	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未履行公布通知告知召回等附随义务的处罚	(891)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未履行公布通知告知召回等附随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39	对未按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892)对未按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二）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三）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入场销售者基本信息，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资料，档案或者证明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六个月；（四）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采购协议等来源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五）印制并督促入场销售者使用格式统一的销售凭证；（六）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七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40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893)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41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乳制品的处罚	(894)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 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4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处罚	(895)无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范性文件】《湖北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公布） 第二十九条 食品批发商、商场超市、连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查验并索取有效的供货方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及购货凭证，如实记录供货方名称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批号、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建立进货台账。中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学校食堂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食品原料和食品时，可以将“一票通”作为进货凭证保存，并建立进货电子台账。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43	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处罚	(896)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不符或票账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范性文件】《湖北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公布）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制度、原辅料采购或进厂查验制度、食品生产加工控制制度、产品检验验证制度，收集记录相关信息，构建本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可追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44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等的处罚	(897)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898)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45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的处罚	(899)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4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对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等的处罚	(900)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901)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902)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903)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47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904)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4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90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4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90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5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 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90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51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908)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52	未按规定作出明确标识的处罚	(909)未按规定作出明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53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910)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　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经营碘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54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911)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　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55	对违反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912)对违反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　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56	组织查处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有关违法行为	(913)组织查处特殊食品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十五条　从事保健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地点从事保健食品经营活动。 以会议或者讲座等形式宣传推介保健食品的，其宣传内容应当真实、全面，与广告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一致，不得作夸大功能、虚假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宣传，不得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现场销售。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保健食品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57	假冒专利和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罚	(914)假冒专利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23年12月11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15)专利侵权处罚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23年12月11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458	违规专利代理行为的处罚	(916)违规专利代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重复侵犯专利权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59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处罚	(917)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60	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918)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61	低价倾销行为的处罚	(919)低价倾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62	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	(920)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21)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922)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63	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923)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64	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924)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65	变相提价或压价行为的处罚	(925)变相提价或压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 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66	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926)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67	价格串通行为的处罚	(927)价格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68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928)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69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 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929)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 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70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930)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71	【新增】价格监督检查中，对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931)价格监督检查中，对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4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公平价格行为：（一）强制、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交易价格或者有偿服务；（二）收取费用与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质价不符；（三）在标价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或者条件以及在订制和取消计费服务时设置不对等条件；（四）将自身义务转嫁给交易相对人并收取费用；（五）未尽告知义务，单方面收取交易相对人费用；（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72	加处罚款	(932)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2022修订）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设定罚款数额不得超过5000元。 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数额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数额不得超过5万元。 三、政府规章可以在罚款限额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对非经营活动和经营活动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73	【新增】对涉嫌违法广告的罚款	(933)对涉嫌违法广告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1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广告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74	【新增】对经营异常企业的罚款	(934)对经营异常企业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75	【新增】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935)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76	【新增】处罚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	(936)处罚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77	【新增】对无证无照经营日常事务工作的罚款	(937)对无证无照经营日常事务工作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78	【新增】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罚款	(938)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罚款	行政处罚	【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79	【新增】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的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939)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的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80	【新增】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交不合规定的标价模版，情节严重的罚款	(940)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交不合规定的标价模版，情节严重的罚款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81	【新增】对违法从事餐饮活动的行为罚款	(942)对违法从事餐饮活动的行为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9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82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943)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83	【新增】对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处罚	(944)对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 2024年公布）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经营者予以赔偿。但是，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84	【新增】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且没有营业执照的罚款	(945)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且没有营业执照的罚款	行政处罚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 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85	【新增】对日用及纺织品的检查	(946)儿童用品、学生用品、服装鞋帽	行政检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https://scjg.hubei.gov.cn/zfxxgk/zcwj/qtwj/202404/t20240411_5156704.shtml
486	【新增】对电子电器的检查	(947)家用小电器、电子产品、照明光源及灯具					
487	【新增】对轻工产品的检查	(948)家用燃气用具产品） 家化产品表面清洁剂、地板清洁剂)、卫生洁具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家具产品；其他轻工产品					
488	【新增】对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查	(949)建筑钢材 塑料管材及管件管材，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材，硬聚氯乙烯管材及管件，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聚乙烯结构壁管材） 人造板；建筑防水材料；建筑涂料涂装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其他装饰装修材料					
489	【新增】对农业生产资料的检查	(950)化肥 农业机械 其它农业生产资料					
490	【新增】对机械及安防产品的检查	(951)车辆相关产品产品，汽车内饰件，汽车充电桩） 机械设备；劳保产品；危险化学品包装；消防器材；金刚石圆锯片及基体					
491	【新增】对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952)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氯碱、染料中间体、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试剂、溶解乙炔，工业盐，液化石油气					
492	【新增】对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查	(953)车用汽油、柴油，商品煤，铅酸蓄电池，家用锂电池，车用尿素，石油焦					
493	【新增】对电工及材料产品的检查	(954)电工产品；铝钛铜合金加工产品；电器附件					
494	【新增】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检查、	(955)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食品用洗涤剂，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一次性筷子，儿童餐具，压力锅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95	【新增】对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内容的政策措施的监督	(956)【新增】对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内容的政策措施的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 2024年公布）**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96	【新增】对含有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内容的政策措施的监督	(957)【新增】对含有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内容的政策措施的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 2024年公布）**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97	【新增】对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内容的政策措施的监督	(958)【新增】对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内容的政策措施的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 2024年公布）**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498	【新增】对含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内容的政策措施的监督	(959)【新增】对含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内容的政策措施的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 2024年公布）**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499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管	(960)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00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管	(961)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01	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监督检查	(962)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02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963)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8号）【暂未施行】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听取消费者协会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消费者协会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回复；对于立案查处的案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消费者协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经营者、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经营者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或者服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措施。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03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	(964)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令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04	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965)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部门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2021修正)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合同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 合同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应当尊重和保护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时，可以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指导和处理。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合同违法行为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二）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件和其他有关资料；（三）依法扣留、封存与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通知有关单位依法协助办理；（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05	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966)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06	汽车经营企业和汽车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967)汽车经营企业和汽车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第2号令公布， 2017年商务部令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07	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968)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国务院令第734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08	对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等行为的监管	(969)对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第六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6个月内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并予以公示。 【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八条第二款 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09	对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	(970)对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	行政检查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企业公示虚假信息进行核查	(97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企业公示虚假信息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11	对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	(972)对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12	对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973)对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部门规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974)对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13	对涉嫌违法广告的监督检查	(975)对涉嫌违法广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1修正) 第七条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广告在总体设计、正文、标语、解说词、音乐等方面不得仿照他人的广告，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八条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一）推销商品、提供服务实行优惠和让利的广告，应当标明实行优惠、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属限量、限时赠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礼品总量和期限；（三）推销设备有专用附件的广告，应当同时标明该种设备必须购买的附件及价格；（四）推销种子、种苗的广告，应当标明适宜种植和养殖的地域范围和条件；（五）推销技术的广告，应当标明技术鉴定部门的名称及鉴定时间；（六）邮购商品广告、信息广告、转让技术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邮购商品广告还应标明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的时限；（七）广告使用科学发明等科研成果的，应当准确、恰当，并表明出处。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发布的广告，除广播可以不播发广告批准文号外，其他应当同时发布广告批准文号；印刷品广告应在显著的位置印刷批准文号、承印者名称和地址。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利害关系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合同、账册、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三）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广告作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广告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申报或者改正；逾期不申报或者不改正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第二十三条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依法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14	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976)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15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978)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行政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1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979)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17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981)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效果的信息收集，定期统计分析，及时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送，并将相关工作信息纳入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1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	(982)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7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监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分类监管工作，建立分类监管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各市（区）、县质监部门（以下简称基层质监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具体负责开展企业分类、实施监管措施等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管理	(98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htm
520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986)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21	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987)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奖惩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安全状况和信用信息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22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988)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奖惩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安全状况和信用信息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2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989)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奖惩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24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查指导	(990)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查指导	行政检查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研究部署、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25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	(991)食品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26	会展专利工作的监督管理	(992)会展专利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专利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流通环节以及技术贸易、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涉及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的监督管理，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十六条　大型零售企业经营者、各类展会举办者应当建立产品专利保护制度，对涉及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的，应当要求供货企业、参展单位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并进行查验；未能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经营者、举办者应当拒绝其入场销售或者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 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在大型零售企业、展会场所设立专利监督平台，现场受理专利纠纷。大型零售企业经营者、展会举办者应当协助和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查处专利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27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的监督管理	(993)对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专利服务市场，鼓励、支持专利服务机构提供专利代理、运营、评估、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不得泄露、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向社会披露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28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994)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价格调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控机制，完善价格监督管理体系，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第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应当核存并按照规定公开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协助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网络交易价格秩序。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调查和价格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29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995)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 第二十六条　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一）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 （二）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的，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仍然收费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的； （五）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广水市	广水市	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https://fgw.hubei.gov.cn/fbjd/xxgkml/qtzdgknr/ywjwj2019n1y16rq/jgggfw/201711/t20171115_43602shtml
530	计量监督管理	(996)计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地方性文法规】《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8号） 第二十一条　计量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与国民经济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和水、电、煤气、邮政、电信、商品房、土地出让转让、重点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等经营结算的计量活动和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进行重点监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1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997)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2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且没有营业执照的查封	(998)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且没有营业执照的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 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3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	(999)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34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000)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5	对有根据认为（有证据表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1001)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002)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7	查封违反《食品安全法》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1003)查封违反《食品安全法》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38	查封扣押与违反《食品安全法》活动有关的设施或财物	(1004)查封扣押与违反《食品安全法》活动有关的设施或财物	行政强制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39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1006)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40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1007)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4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有关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或者查封有关场所	(1008)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有关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或者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地方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42	查封、扣押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1009)查封、扣押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法律】《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43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1010)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44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1011)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物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45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且没有营业执照的查封	(1012)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且没有营业执照的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 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46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	(1013)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htm
547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014)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法律】《广告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48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商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 物、生产工具、生产经营设施或场所	(1015)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商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 物、生产工具、生产经营设施或场所	行政强制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49	【新增】查封、扣押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1016)查封、扣押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但不得在道路上设卡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50	对有根据认为（有证据表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1017)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 5/content_695001htm
55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018)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2	查封违反《食品安全法》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1019)查封违反《食品安全法》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3	查封、扣押与违反《食品安全法》活动有关的设施或财物	(1020)查封、扣押与违反《食品安全法》活动有关的设施或财物	行政强制	【法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54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1021)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强制	【法律】《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69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湖北省人大制定） 第三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专利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5	价格监督检查中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1022)价格监督检查中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法律】《价格法》（1997年颁布）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国务院批，1999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价格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4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公平价格行为:（一）强制、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交易价格或者有偿服务;（二）收取费用与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质价不符;（三）在标价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或者条件以及在订制和取消计费服务时设置不对等条件;（四）将自身义务转嫁给交易相对人并收取费用;（五）未尽告知义务，单方面收取交易相对人费用;（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6	加处滞纳金	(1023)加处滞纳金	行政强制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颁布）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57	【新增】查封、扣押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1024)查封、扣押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修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经营者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或者服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措施。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8	【新增】扣留、封存与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	(1025)扣留、封存与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2021修正)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合同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 合同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应当尊重和保护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时，可以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指导和处理。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合同违法行为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 （二）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依法扣留、封存与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通知有关单位依法协助办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59	【新增】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或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026)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或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颁布）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0	【新增】没收违法餐饮经营活动所得	(1027)没收违法餐饮经营活动所得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9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61	对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2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 第355项 项目名称 执业药师注册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3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64	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5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6	对食品生产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67	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68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6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70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扣押、证据保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71	对药品、药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及其有关材料、资料采取强制措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六十四条　药品应当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办理通关手续。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品进行抽查检验。 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规章】《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第4号令公布，卫生部、海关总署令第8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 （一）未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书和原产地证明原件，或者所提供的原件与申报进口备案时的复印件不符的；（二）装运唛头与单证不符的；（三）进口药品批号或者数量与单证不符的；（四）进口药品包装及标签与单证不符的；　（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证据证明进口药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对不予抽样的药品，口岸药品检验所应当在2日内，将《进口药品抽样记录单》送交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十条　口岸药品检验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已进口的全部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三条　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对产地证明原件和药材实际到货情况与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备案资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抽样，填写进口药材抽样记录单，在进口单位持有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原件上注明“已抽样”字样，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抽样，并在2日内报告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二十六条　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进口药材不予抽样通知书后，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且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全部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规章】《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9号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告发证机关: （一）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予发放《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的；（二）口岸药品检验所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予抽样的。 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具有前款情形并已进口的全部药品，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于查封、扣押之日起7日内作出责令复运出境决定，通知进口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程序办理药品《出口准许证》，将进口药品全部退回原出口国。 进口单位收到责令复运出境决定之日起10日内不答复或者未明确表示复运出境的，已查封、扣押的药品由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口化学药品通关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进口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不含首次在中国销售的化学药品）在进口时不再逐批强制检验。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进口化学药品备案时不再出具《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口岸药品检验所不再对进口化学药品进行口岸检验。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72	对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73	对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发现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74	对价格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 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 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 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7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采取强制措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76	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采取强制措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77	对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78	对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79	对有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有关企业责令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0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1	对涉嫌违法广告和广告活动有关的场所、财物时发现的与涉嫌虚假的药品、医疗、医疗器械、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广告直接有关的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82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3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4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第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5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冻结涉嫌传销的违法资金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第（一）项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第（四）项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第（五）项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第（六）项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第（八）项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86	对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7	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8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89	对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90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项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91	对涉嫌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规章】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61号）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92	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93	对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94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违法行为采取强制措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9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　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96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有关场所进行临时查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97	对封存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598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599	对涉嫌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0	对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药品及相关管理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0	对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药品及相关管理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十九条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0	对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药品及相关管理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0	对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药品及相关管理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八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八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06号） 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八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四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13日公布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同时废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0	对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药品及相关管理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六）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34 号令）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18 号令）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0	对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药品及相关管理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二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一条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第一百六十三条　药品检验所在承担药品审批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七十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第二十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8号） 第一百六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对该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1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批准该药物临床试验的批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报送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参与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废止，目前依据的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规章】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废止，目前依据的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废止，目前依据的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废止，目前依据的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废止，目前依据的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规章】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废止，目前依据的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废止，目前依据的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02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3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　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改）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3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3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改）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改）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改）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 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 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 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三）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 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 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五）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六）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 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七）销售上述产品的; （八）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3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第六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如下: （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图样如下: （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三）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第七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八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有: （一）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六）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九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第十条 对于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的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04	对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 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 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 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4	对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4	对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其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5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第（五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5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五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5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06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6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6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6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6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 第三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 第五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第六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第七条　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广告中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不适用第八条规定： （一）商品、服务通用名称，已注册的商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媒介中的广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使用错别字；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7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九）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7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加油站加强计量保证能力，完善计量检测体系。 （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7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1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计量站执行授权任务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专业计量站的专业计量监督员、计量管理人员和计量检定人员，必须执行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失职的，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 （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7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8号，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生产者制造计量器具应当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并对其制造的计量器具负责，保证其计量性能符合相关要求。鼓励生产者建立完善的测量管理体系，自愿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有关规定处理。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二）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 （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五条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 号修订） 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 1、附表 2 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实行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公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公布）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7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公布）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一）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集市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根据集市经营情况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市内的计量管理工作，集市的计量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集市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等商品量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八）集市主办者可以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提供给经营者使用；也可以要求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总局令第196号修改）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7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规章】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八十项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号） 第六条第二款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549号予以修改）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09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消费者权益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9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消费者权益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一款：(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09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消费者权益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0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明码标价的; （二） 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五） 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六） 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七） 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0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 第三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变相提高价格，采用下列手段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 抬高等级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二）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降低质量的； （三） 偷工减料，短尺少称，减少数量的； （四） 变相提高价格的其他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0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汇总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取提高检查频次等管理措施，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销售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销售者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存在违法失信销售行为将自愿接受信用惩戒。信用承诺纳入销售者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参考。 第三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部门。所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调查，控制风险，并加强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 （三）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 （四）其他有关承诺达标合格证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的流向信息，及时追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并依法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1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2	对涉嫌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八条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七条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2	对涉嫌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3	对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次修改）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3	对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3	对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第九十一条　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口医疗器械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处理。 第九十二条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3	对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十八条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医疗器械进口。 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风险程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原则上应当采取突击性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研制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隐瞒、阻挠。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3	对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体外诊断试剂研制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隐瞒、阻挠。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八条　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督全国医疗器械召回的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5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次修改）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53号）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14	对涉嫌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制度和监督检查档案。监督检查至少应当包括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状况、销售流向、使用情况等内容；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档案应当全面详实，应当有现场检查等情况的记录。每次检查后应当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4	对涉嫌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5	对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三）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资质认定部门、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6	对涉嫌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6	对涉嫌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具备品级实物标准和棉花质量检验所必备的设备、工具。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6	对涉嫌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17	对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等直销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7	对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等直销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竞争〔2018〕8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8	对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19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20	对涉嫌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废止）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工作，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具体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21	对涉嫌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22	对涉嫌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23	对涉嫌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可认证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24	对涉嫌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经营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所管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应当依法对相关食品仓储、物流企业进行检查。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所管辖的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检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25	对涉嫌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26	对涉嫌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一次修订　200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27	对涉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2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2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29	对涉嫌违反《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7号）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 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提供其掌握的有关数据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29	对涉嫌违反《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30	对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1	对涉嫌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32	对涉嫌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销售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委托销售行为进行管理的； （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委托储存、运输行为进行管理的； （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报告委托销售、储存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储存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再次委托储存药品的； （六）接受委托运输药品的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药品的； （七）接受委托储存、运输的受托方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委托方所在地和受托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重大质量问题的。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3	对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3	对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工作，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实行告知性备案。自2014年6月30日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附件1），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备案的产品信息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后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站统一公布，供公众查询，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发放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对备案产品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备义务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处理。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3	对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34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5	对涉嫌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外公布: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信息系统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相关认证信息或者其所报送信息失实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的。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6	对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37	对涉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7	对涉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 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8	对涉嫌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39	对涉嫌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39	对涉嫌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40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40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市监总局令第31号）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41	对涉嫌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42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43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44	对涉嫌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 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45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46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商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47	对涉嫌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 （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48	对涉嫌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49	对涉嫌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50	对涉嫌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主管全国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质量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51	对涉嫌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52	对涉嫌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53	对涉嫌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投诉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汽车产品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汽车产品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汽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口、登记检验、维修、消费者投诉、召回等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54	对涉嫌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登记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54	对涉嫌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登记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54	对涉嫌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登记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行政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755号）第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5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55	对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第十六条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发布）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56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57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的进口计量器具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计量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89年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58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59	对涉嫌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保健食品注册受理、审评、核查、检验、审批等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60	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8号）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1	对涉嫌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2	对涉嫌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63	对涉嫌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公布 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4	对涉嫌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65	对涉嫌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6	对涉嫌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7	对涉嫌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68	对涉嫌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第197号令公布，国务院第696号令修订）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二十四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储备制度要求，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69	对涉嫌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70	对涉嫌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7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72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客运索道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73	对涉嫌未按技术规范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且逾期未改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五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74	对涉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75	对印刷企业涉嫌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76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77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78	对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79	对涉嫌违法制售殡葬用品行为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80	对涉嫌烟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81	对单位或者个人涉嫌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82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涉嫌未经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83	对涉嫌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修改为刑法第一百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84	对洗染业经营者涉嫌从事欺诈消费者行为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 （一）虚假宣传; （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 （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 （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85	对涉嫌违法从事邮政业务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86	对涉嫌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西部开发工作机构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退耕还林有关政策、办法，组织和协调退耕还林总体规划的落实；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主管全国退耕还林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退耕还林总体规划的审核、计划的汇总、基建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已垦草场的退耕还草以及天然草场的恢复和建设有关规划、计划的编制，以及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源的协调和调剂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计划、财政、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退耕还林的有关工作。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87	对涉嫌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88	对涉嫌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89	对涉嫌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邮部联〔1993〕719号） 第八条 邮电管理局、省级技术监督局有权对获得监制证书的企业生产的各种信封进行抽查。地市级的邮电（政）局、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地区信封的监督抽查，并有权对企业所生产的信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90	对涉嫌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91	对涉嫌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92	对涉嫌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93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四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94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95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涉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96	对涉嫌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印刷业务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97	对涉嫌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698	对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699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企业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00	对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01	对依照文物保护法规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发布，　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02	对涉嫌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商用密码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商用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商用密码工作。 网信、商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商用密码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03	对涉嫌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04	对特许人涉嫌在推广、宣传活动中含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05	对涉嫌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06	对涉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07	对零售商、供应商涉嫌违规促销、交易行为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08	对涉嫌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09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涉嫌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10	对涉嫌在固定经营场所销售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11	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12	对举报违反市场监管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情况的行政检查	举报人及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 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查处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13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14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裁决。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15	对获取质量管理奖、市长质量奖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16	对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17	对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停止销售、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药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2号）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持有人召回药品： （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持有人应当召回药品而未召回的； （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对持有人主动召回结果审查，认为持有人召回药品不彻底的。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18	对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 责令召回的决定可以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也可以由批准该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作出该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令召回信息。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召回，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社会公布产品召回信息。 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19	对家用汽车三包责任争议处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公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三包责任争议投诉举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执行。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处理技术咨询人员库，为处理三包责任争议提供技术支持。。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20	对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21	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2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23	对未按规定对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社会团体和企业给予处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24	对制定的标准不符合规定的社会团体、企业给予处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25	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26	对责令召回、停止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不安全婴幼儿配方乳粉召回制度，记录对不安全婴幼儿配方乳粉自主召回、被责令召回的执行情况，包括：企业通知召回的情况；实际召回的情况；对召回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情况，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及处理情况。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27	对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安全食品的，应当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召回，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可能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可以开展调查分析，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28	对相关价格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及执法处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违反价格和收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以下简称价格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处理价格举报，适用本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四条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规章】《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1999年第2号） 第十一条 违反《价格法》和本规定，属于跨省区的低价倾销行为，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低价倾销行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十四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行政法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令1995年第1号） 第七条 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测定和规定，并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测定和规定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并予以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29	对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年3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单位代为调解。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进行调解，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 （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 （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30	在开展行政许可工作中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30	在开展行政许可工作中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发布进口药品广告，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进口药品代理机构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发布广告的企业应当在发布前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广告批准内容不符合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应当交由原核发部门处理。 【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第十四条 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提出的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申请，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备案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给予备案，在《药品广告审查表》上签注“已备案”，加盖药品广告审查专用章，并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查。 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认为药品广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填写《药品广告备案意见书》，交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复核，并抄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在收到《药品广告备案意见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告知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与备案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30	在开展行政许可工作中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修订、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一）联营企业；（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31	对涉嫌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732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涉嫌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第三项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备注
733	对涉嫌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水市	